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於公告發佈日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告內所述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基金 ETF 系列 （「本信託」）

（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03188

（「子基金」）

公告

投資策略的澄清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有關子基金投資策略的澄清，並將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有關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現時披露並未有對子基金可以持有或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之類型作出清晰界定。

基金經理謹此澄清，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同類型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由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債券和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

為免生疑問，正如子基金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目前所披露，因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應遵守章程中附表 1「抵押品」小節中規定的要求進行。

2. 對子基金的影響

除本公告上文概述外，這些變更將不會改變子基金的營運和／或管理該等子基金的方式。實施上述變更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不會發生變化。變更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上述變動不會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3. 一般事宜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所有詞彙應與子基金章程中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相同。

子基金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在生效日期或前後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化和其他行政修訂。經修訂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聯絡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於辦公時間內撥打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